

美國、馬來西亞對 FTA 內容仍存有相當歧見

編譯：鄭嘉詩

2006.11.17

在美馬第三回合的談判中，電信及電子商務部門的投資限制、政府採購和服務業部門的開放是主要無法達成共識的三項議題，在電信及電子商務部門的投資限制上，馬國要求外國投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此外，因馬國視政府採購議題為敏感議題，故雙方仍在確認各自之立場，美國則希望強化程序之透明、可預測性，並希望能夠參與某些馬國政府之標案。

在服務部門的開放上，馬國希望採用正面表列之方式，亦即雙方將欲開放之服務部門列於清單上，但美國則要求採用負面表列之方式，致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一旦此問題無法解決，兩國恐無法進一步談判服務部門開放之問題。

馬國政府更於 11 月 13 日宣布反對美方在 FTA 的某些要求，據了解馬國雖不反對將環保納入 FTA 條款中，惟其並不想將環保議題納入 FTA 之爭端解決程序；此外馬國亦希望排除勞工條款，且為符合馬國「新經濟政策」所訂立之社會經濟發展目標，馬國希望給予馬來人優惠待遇，俾消滅貧窮以及平衡馬國不同種族間的發展差異。

在貨品關稅方面，馬國希望美國能在紡織品、橡膠、木製品、陶製品、電子零件及農產品上立即或及早降低關稅，而兩美亦同意在工業及農產品上分階段逐步取消關稅，惟兩國尚為定義敏感性產品之關稅取消時程。

第四回合談判將在明年 1 月 8 日於舊金山舉行，在雙方目前歧見仍大之前提下，第四回合談判是否將進一步達成共識，攸關美馬 FTA 之未來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Nov.17, 2006）